

1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勤字第694號

第一

示	批	辦	擬	由	摘	何處來及何人來	文別	收到日期	附	件
					奉令轉飭各屬交通橋樑一律代為收修	省政府	令	十一月十八日		
					案由			下午八時		
					存查					
					659	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第一字第

11291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第零五八五零號訓令

案據財政部呈孔和熙

十四年十一月支日雷稱：查貨幣

本為交易之中準，上以物易物，稍進乃有幣布，及人口繁殖，

易增進，始鑄金銀銅三品為幣，近云云前發達，社會進化，於是信

用貨幣之效用，遠超于金屬貨幣之上，近代文明國家，固無不

以鈔券代替，為交易之中準者，本部以中央三行鈔票定

為法幣，即本國用銀習慣，為時已久，且三行

藏或多屬銀類，彼此法幣，鄉僻地方，或有稍感不便，三行

鈔票，又或流通未遍，或並有銀幣銀類，無處兌換，法幣

通行，除並令三行鈔票，各公會各稅收機關收換外

並請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地方，轉飭所屬國營事業

機關，一律代為收換，並請一般人民之便利，并隨時剴切說明，以祛疑

惑而利施行，實為公便，並請查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辦

法一案，昨經有案在案。請查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辦

辦理此令。

案因奉此，查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辦法一案，前迭奉准電，

遵照辦理。茲奉前周，除令外，行令各縣，遵照辦理，并轉飭

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貳叁

張羣

委員兼秘書長盧鑄代行

